

## 致理科技大學教學發展處設置辦法

104.08.28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8.11.07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

110.06.24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

第1條 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，協助教師教材製作，改善教學環境，加強教學服務，以達成全面教學卓越，特訂定本辦法，設致理科技大學教學發展處(以下簡稱本處)。

第2條 本處設置處長1人，綜理處室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，並設教師發展、學習促進等2組，各組置組長1人，職員若干人。

第3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：

一、規劃與推動教師發展與教學品保相關業務。

二、規劃與推動學生學習成效相關業務。

三、高教深耕計畫執行與管考相關業務。

第4條 本處之服務對象為全校各授課教師，除由本處規劃推動高教深耕計畫外，各授課教師亦可視教學之必要提出相關之需求與申請。

第5條 為加強工作規劃及提昇推動效率，本處定期召開會議，邀請相關單位研議與檢討教學發展與學習促進相關事項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6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